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2、投资金额：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认投资期限，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投资期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认投资期限，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本次证券投资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的变化审慎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责任范围、审批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将委托外部具有丰

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或机构为公司证券投资进行操作，并对证券投资事后管理跟踪，保障资金安全。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